

## 洱源县民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的补充说明

洱源县民政局在公开 2017 年部门决算时,公开说明不够完善,现就不够完善的部分补充公开,具体内容如下: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洱源县民政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0912.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12.6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与上年对比总收入减少 12.73%。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农村低保动态管理,低保对象减少,所以低保资金减少 19,400,922.00;二是由于各项民政对象的动态调整,虽然补助标准有所提高,但总的各项民政事业支出增加不一,所以总的决算收入少于去年。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洱源县民政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2478.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3.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1%;项目支出 12115.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09%;与上年对比总支出减少 3.59%。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洱源县民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63.40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6%,主

要原因为压缩日常办公开支。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2.4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7.55%。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洱源县民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2115.1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91%。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农村低保动态管理，低保对象减少，所以低保资金支出减少；二是由于各项民政对象的动态调整，虽然补助标准有所提高，但总的各项民政事业支出增加不一，所以总的决算支出少于去年。

## 三、绩效自评信息情况

2017 年我局按照要求完成各项绩效，具体的情况为：

1.老年人事业发展经费：按时发放高龄保健补贴，做好敬老节慰问，现场办理并发放老年优待证，保证我县老龄工作顺利开展。

2.民房火灾保险费：按时交纳我县民房火灾保险 30 万元，进一步改善民生，切实保障城乡居民财产安全，增强人民群众抗御火灾危害的能力，维护平安和谐的社会经济发展环境。

3.政策性农房地震保险：按时交纳我县政策性农房地震保险 90 万元，逐步培养起农村现代保险金融服务意识，增强人民群众抗风险能力，为形成和完善巨灾保险制度积累经验，将地震灾害受损最严重、与群众切身利益休戚相关的农房和生命作为重点保障对象，以减轻群众的负担。

4.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我局及时发放 2017 年度退伍且符合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偿，促进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发展。

5.城乡困难群众救助：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覆盖；临时救助及时高效；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为民政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医疗救助，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切实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地融入社会。

#### **四、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2.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